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
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缓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惠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38C6M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美兰	08354443505350006	BH002375	冯美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2209	黄霏
冯美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2375	冯美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88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443505350006
File No.:

姓名: 冯美兰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8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11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35C5MO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35C5M0G）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冯美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4443505350006，信用编号BH0023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冯美兰（信用编号BH002375）、黄霏（信用编号BH00220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2 月 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冯美兰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35C5M0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冯美兰

2025年12月4日



2025120430118860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美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河源市: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2-04 15: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4 15:2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黄霏 (身份证号码 350823199)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35C5MO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黄霏

2025年12月4日



2025120426652134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河源市: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2-04 15: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4 1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35C5M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冯美兰

住所 河源市市区东城西片文昌路东边、永祥路北面
美丽城三期商业H栋H-116号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 结论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附件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惠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 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地理坐标	(116度9分11.913秒, 24度16分32.375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梅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2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p>	<p>1、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批复（梅市府函（2018）277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内，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7。</p> <p>本项目属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为了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高端线路板行业的需要而建设，符合规划中“以电子信息、健康医药、互联网技术应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绿色生态产业园。是梅州城区扩容提质的重点区域，与江南新城产城联动发展的产业新城。”的发展目标。</p> <p>2、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1)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高端智能设备、生物医药及工业互联网等主导产业。其中，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产业，主要发展高端线路板行业，以及发展 SMT 贴片、智能模组、智能仪器仪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类型项目；2) 高端智能设备主要发展农业传感器、智能小家电、智能领域电子产品、家电配件组件、无人机零部件等产业项目；3) 生物医药主要引入医疗器械类项目，兼顾引入少量中成药项目；4) 工业互联网产业，主要发展和培育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大数据、产业云计算等。</p> <p>本项目属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为了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高端线路板行业的需要而建设，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是相符的。</p> <p>2)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1）233号）</p>
--	---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1〕233号），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表 1-1 项目与粤环审〔2021〕233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①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开发区所在位置属于粤北山区、梅江流域（韩江流域上游），生态功能定位为强化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限制、淘汰污染型产业；开发区所处区域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开发区产业定位。开发区不得引入专业电镀以及含漂染、鞣制工艺的项目，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化学法制纸浆等重污染项目。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除镍之外的第一类污染物，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开发区应加快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梅江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属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以及含漂染、鞣制工艺的项目，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化学法制纸浆等重污染项目。</p>	<p>符合</p>
<p>②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开发区现有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中水回用并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含电镀工艺的电路板项目生产废水的中水回用率原则上不低于45%。新建、改建、扩建铜箔项目生产废水的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95%。开发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工作，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含电镀工艺的企业生产废水纳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他企业生产废水纳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非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非电镀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GB 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836吨/日、4230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79.2吨/年、14.7吨/年以内，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在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完成</p>	<p>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梅江。</p>	<p>符合</p>

	<p>提标改造等工程且能接纳处理开发区全部生产废水前，开发区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报告书列明的 2020 年实际排放量以内。</p>		
	<p>③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规定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新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不低于 150 米环境保护距离。企业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口视频监控设备；开发区应加快建设重点企业废气在线监管平台，有效提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能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71.1 吨/年、305.5 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p>	<p>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客天下国际生态城，最近距离约为 209m，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不低于 15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废气产生。</p>	<p>符合</p>
	<p>④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存的危险废物的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符合</p>
	<p>⑤不断完善企业—开发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开发区内各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产生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各类应急池总容积应不小于 20100 立方米，并在可能汇入消防废水的雨水沟旁边设置足够容积的消防废水应急池，禁止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进入梅江。开发区应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密切监控，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梅江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审批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应急体系，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等。</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内，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7），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p>		

域。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暂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以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及时、规范收集处置，降低环境风险。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本项目属于“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4 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属于Ⅲ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各主要环境功能，符合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营运期主要以市政供电、供水为主，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生态环境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	符合

			准入清单	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 clusters 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clusters 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 clusters 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主要使用水、电，分别由市政供水管网、电网供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内，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18t/a）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	本项目配备必备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5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全省总体管控			

				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 控。		
6		环境 管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根据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的问题。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023000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评价，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梅江（程江入梅江口—西阳镇河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各要素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实施后新增用水量很少。因此，本项目用地、用水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加重自然资源承载能力，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内，位于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44140230001，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与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沙镇大力发展有机种植、农林产品深加工和文旅创意等产业；三角镇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和总部经济；城北镇不断做强以海吉新城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园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产业，做优以樱花谷为龙头的农旅观光产业；西阳镇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体发展精致高效农业、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金山街道全力打造生态旅游项目；西郊街道发展健康养生、商贸物流两大产业；江南街道大力发展城市特色经济。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1-3【水/禁止类】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	不涉及

		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放 VOCs、氮氧化物、烟（粉）粉尘等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
		1-7.【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放 VOCs、氮氧化物、烟（粉）粉尘等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新建居民小区，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需求，对生活用水资源消耗实行严格的用水制度。	符合
		2-2【资源/鼓励引导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不涉及	不涉及
		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3-3【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3-4【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不涉及	不涉及
		3-5【其他/综合类】鼓励单元内的印制电路	不涉及	不涉及

	板企业在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入园集约发展，入园之前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其他/综合类】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的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GB18597-202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分类分区储存，无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托盘的方式盛装，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间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均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贮存设施退役时，均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等相关其他要求。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危险废物。	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正在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涉及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不涉及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不涉及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为东南方向 209m 的客天下国际生态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用托盘或袋装储存在室内,危废间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无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将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内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符合

	<p>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无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p>	符合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无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p>	符合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为固态危险废物。且采用采用袋装/托盘的方式盛装，密闭储存。</p>	符合
	<p>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均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不设置在室外；本项目依托周边的雨水系统。</p>	符合
	<p>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p>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为固态危险废物。</p>	符合
	<p>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p>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为固态危险废物，不会出现扬散、流失的情况。</p>	符合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密封袋装/托盘盛装，符合标准。</p>	符合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密封袋装/托盘盛装，符合要求。</p>	符合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密封袋装/托盘盛装，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密封袋装/托盘盛装，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不涉及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废线路板、线路板粉尘分类堆放贮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不涉及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不涉及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涉及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不涉及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不涉及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线路板粉尘采用袋式包装，无粉尘产生。	不涉及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不涉及清洗废水。	不涉及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	符合

	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符合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会直接散堆。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符合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仓库均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废水。	不涉及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不涉及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不涉及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产生固体废物。	不涉及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危废运	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输时车辆所产生的噪声,运输噪声为间歇性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低、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区内部,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不涉及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不涉及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不涉及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不涉及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不涉及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不涉及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不涉及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启动相应	符合

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为固态危险废物,入场前已用托盘或袋装包装,物料卸车过程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二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等,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第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本项目审批后,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应急体系,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等。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本项目营运过程安排人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危险废物台账进行长期保存。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	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博敏	符合

	移、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属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就近原则。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会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与危险货物运输品名的对接管理，协同推进本省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脱落、扬撒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符合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对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与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接收意向协议。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省外危险废物转入本省内存存。	符合
	第四十一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时间等信息与转移联单记载不符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不得运输或者接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填写电子联单。不具备条件填写电子联单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填写纸质联单。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第四十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	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与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接收意向协议，处置公司同意接收本项目收集的废物。本项目最大暂存期不超过1年。	符合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置。代为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本项目属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的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号）符合性分析

《梅州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本项目位于 ZH44140230001（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梅州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内容：第四十九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

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和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在离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不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且距离韩江一支流梅江最近距离为531m。因此，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元，在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 6 号楼一层 6-1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以下简称“本项目”），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占地面积为 22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8 平方米。本项目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p> <p>本项目拟租用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 6 号楼一层 6-1 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9'11.913”，N24°16'32.375”）。本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均为空置厂房；西面为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p> <p>3、概况及规模</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8m²，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p>
------	--

仅作为临时暂存场所，其危险废物主要为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方案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占地面积 228m ² ，建筑面积 228m ² ，用于暂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墙体隔声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混凝土结构，密闭式厂房，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底化处理且进行基础防渗

表 2-2 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及暂存周期情况表

危废名称	年暂存量(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转运周期(天/次)	设计最大储存量(吨)	转运次数(次/年)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2400	HW49	900-045-49	固态	毒性	托盘/袋装	18	150	17

(1) 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专用于收集暂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2) 废线路板及粉尘产生工序及其理化性质

产生工序：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的钻孔、外形、检测、包装等。

理化性质：主要由金属（约占 30%-40%，以铜为主，含铅、锡、镍及微量贵金属）和非金属（约占 60%-70%，如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及溴化阻燃剂）构成。具有毒性（T）特性，因含可浸出的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阻燃剂；同时，细小的粉尘可经呼吸道吸入造成健康危害，高浓度有机粉尘在空气中还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3) 包装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入库后线路板粉尘采用密封塑料袋封装，废线路板采用托盘进行盛装，不设置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存储容器。

(4) 转运处置

为避免项目收集到的危险废物在仓库内长期存放，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和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具有相应类别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企业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目前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情况》，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合理可行。

表 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	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规模(吨/年)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纬 23°27'17.7"，东经 112°20'26.7"）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2 万吨/年	441223250911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负责，危废转运过程中应严格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严控区、敏感点集中的道路等。

(4) 危废暂存间分区产能匹配设计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总面积为 228m²，仓内设计通道面积为 48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180m²。1m³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的重量在 0.5-1.5t 左右，本项目按 1t 进计算，堆放高度按 1m 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180m² 可容纳 180t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大于项目设计最大储存量 150 吨。可见，规划的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满足要求。

4、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计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混凝土结构，密闭式厂房，厂房略高于路面，依

托厂区现有的雨水管网，雨水不会进入仓库。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运营期仅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不需使用原辅材料。

6、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 人，全年运行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项目员工 2 人，厂内不设员工宿舍、饭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 立方米/（人·年）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t/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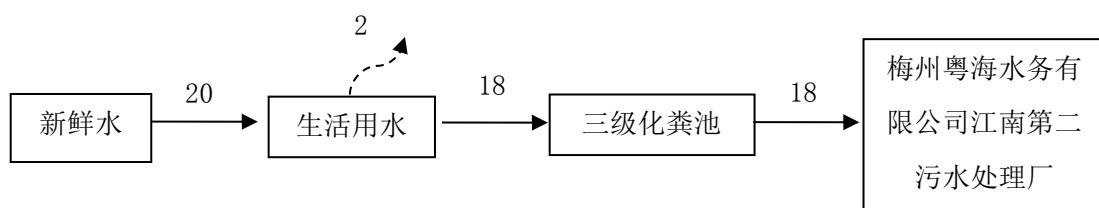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8、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利用已建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设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西侧，连接厂区道路，能够方便危险废物的运输，库区封闭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接触危险废物，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1、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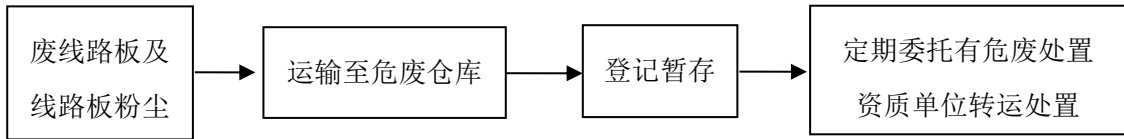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如下：

(1) 运输至危废暂存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使用托盘、吨袋包装后运输至危废暂存仓库。

(2) 登记暂存：入库时进行危废台账记录，将危废整齐放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

(3) 定期外委处理：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填报危废转移联单，危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该项目建成后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4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等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车辆运输	噪声	车辆噪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梅江干流（程江入梅江口~西阳镇段）为工农航景功能，水质保护目标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位于“粤东韩江梅州梅县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84414002T07）”，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风景保护区	否
	8	森林公园	否
	9	自然保护区	否
	10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12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 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CO-95per 为 mg/m³，其他：μg/m³

区域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	O ₃
梅州市	18	28	16	7	0.8	106
标准	35	70	40	6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由《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6~116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73 天，良的天数 91 天，轻度污染 2 天，达标率 99.5%。2024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 达标率范围为 97.0%~100%，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4~9 微克/立方米，NO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9~1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23~39 微克/立方米，PM_{2.5}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15~24 微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97~132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8~1.0 毫克/立方米。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

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

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无天然林及珍稀植被，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珍稀动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东升工业园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述“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现有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可不开展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客天下国际生态城	+86	-190	住宅区	约 1800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南	209
客天下碧桂园	+352	-303	住宅区	约 1700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南	465

环境
保护
目标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116.153309°， 24.275660°）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250	40
3	BOD ₅	130	10
4	SS	150	10
5	氨氮	25	5
6	总氮	35	15
7	总磷	3.0	0.5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不另行分配。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不设固废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厂房建设无需施工，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排情况</p> <p>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p> <p>本项目拟定员工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 立方米 /（人·年）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t/a，0.07t/d，产污率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a，0.06t/d。</p> <p>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染物，项目所在地地理分区属于五区，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85mg/L、氨氮 28mg/L；综合考虑《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BOD₅取 150mg/L、SS 取 1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40%、SS 60%、氨氮 10%。</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p> <p>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核算具体见下表。</p>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废水产生量	18t/a, 0.06t/d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28	150
产生量t/a	0.0051	0.0027	0.0005	0.0027
化粪池处理效率 (%)	40	40	10	60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171	90	25	60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t/a	0.0031	0.0016	0.0005	0.0011
处理措施及去向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40	10	5	10
排放量t/a	0.0007	0.0002	0.0001	0.0002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9'13.26"E	24°16'32.39" N	18	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3、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 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为厌氧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2) 依托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范围内，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06m³/d，排放量仅占梅州市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 万 m³/d）的 0.00006%，排放量较小，因此，梅州市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及《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开发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较严值。可见，从水质方面分析，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从时间空间衔接性、水量及水质方面来看，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二、废气

本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即采用密封袋装/托盘盛装，废物在运输及转入本暂存库的全过程中均保持其原始包装状态，不涉及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等操作，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危废运输时车辆产生的噪声，运输噪声为间歇性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低、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区内部，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定员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现有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区内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全厂均落实硬底化措施等相应的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类有机物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内生产区全部硬底化，因此不需要进行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是可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内，该区域为工业区，区域无自然植被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值，对照项目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风险物质，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物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并进行了硬底化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厂房略高于路面，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管网，雨水不会进入仓库，从物理上阻断暴雨情况下雨水进入仓库，有效防止有害物质通

过地表径流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受纳水体。线路板粉尘密闭存放，有效防止含重金属粉尘飘散粉尘沉降在仓库周围土壤表面，经雨水淋溶后进入环境，导致外环境的污染。严禁火源进入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同时在仓库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砂等。并定期对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危险特性识别、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的培训。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不存在电磁辐射源。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防腐防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30%。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设施或措施	投资额（万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硬底化处理且进行基础防渗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辆噪声	车辆运输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地面硬底化, 且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可避免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危废管理, 确保危废妥善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混凝土结构, 密闭式厂房, 厂房略高于路面,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管网, 雨水不会进入仓库。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危废分类分区暂存,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且进行基础防渗。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 并由专人管理, 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p> <p>②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 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 增强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 切实贯彻报告表提出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的环境保护法规, 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 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手续。</p> <p>③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了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项目的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相关环保规划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开展项目建设与生产。

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18t/a	18t/a	0	18t/a	+18t/a
	CODcr	0	0	0.0031 t/a	0.0031 t/a	0	0.0031 t/a	+0.0031 t/a
	NH ₃ -N	0	0	0.0005 t/a	0.0005 t/a	0	0.0005 t/a	+0.000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3t/a	0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现状关系图；
- 附图 3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
-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图；
- 附图 6 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2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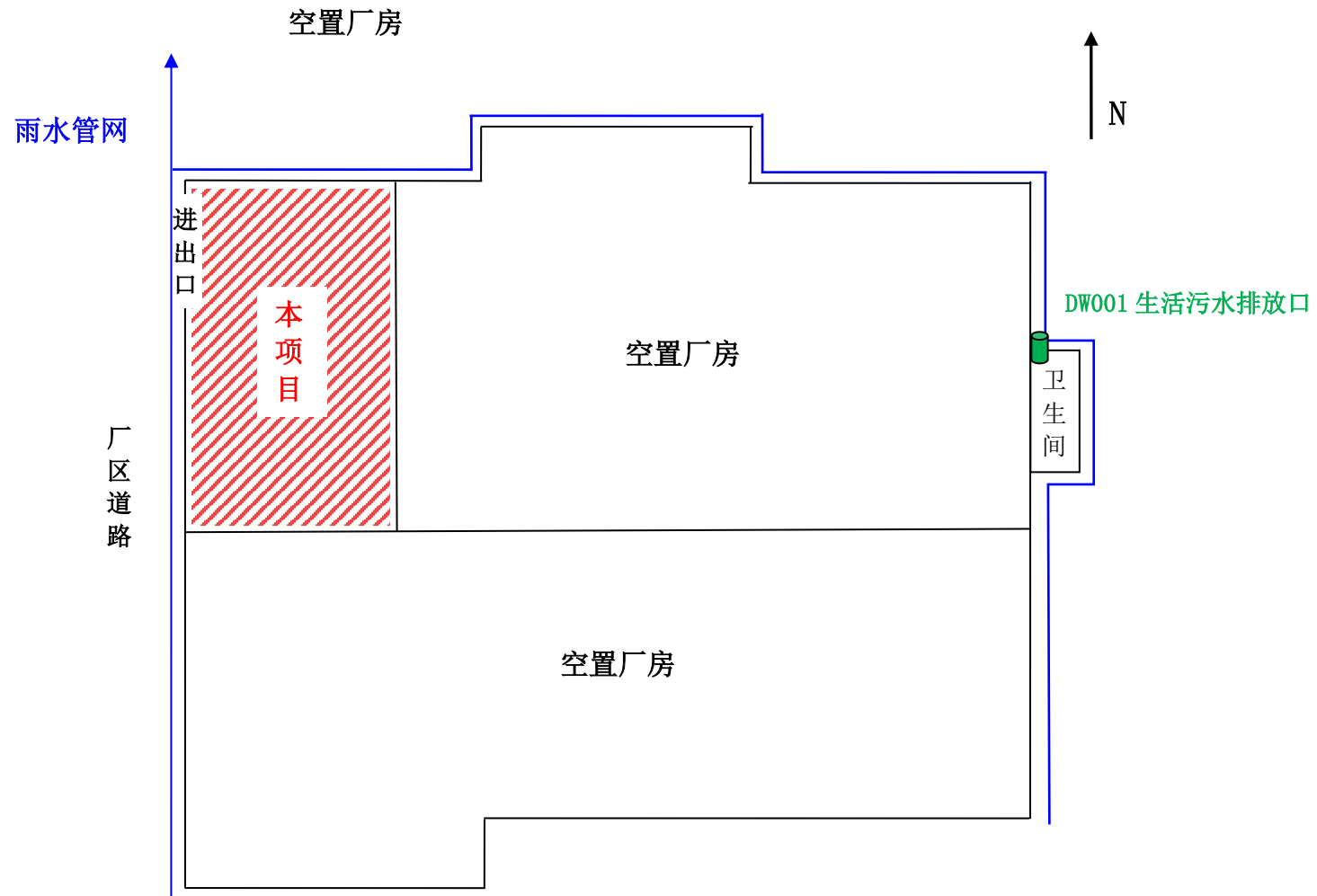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现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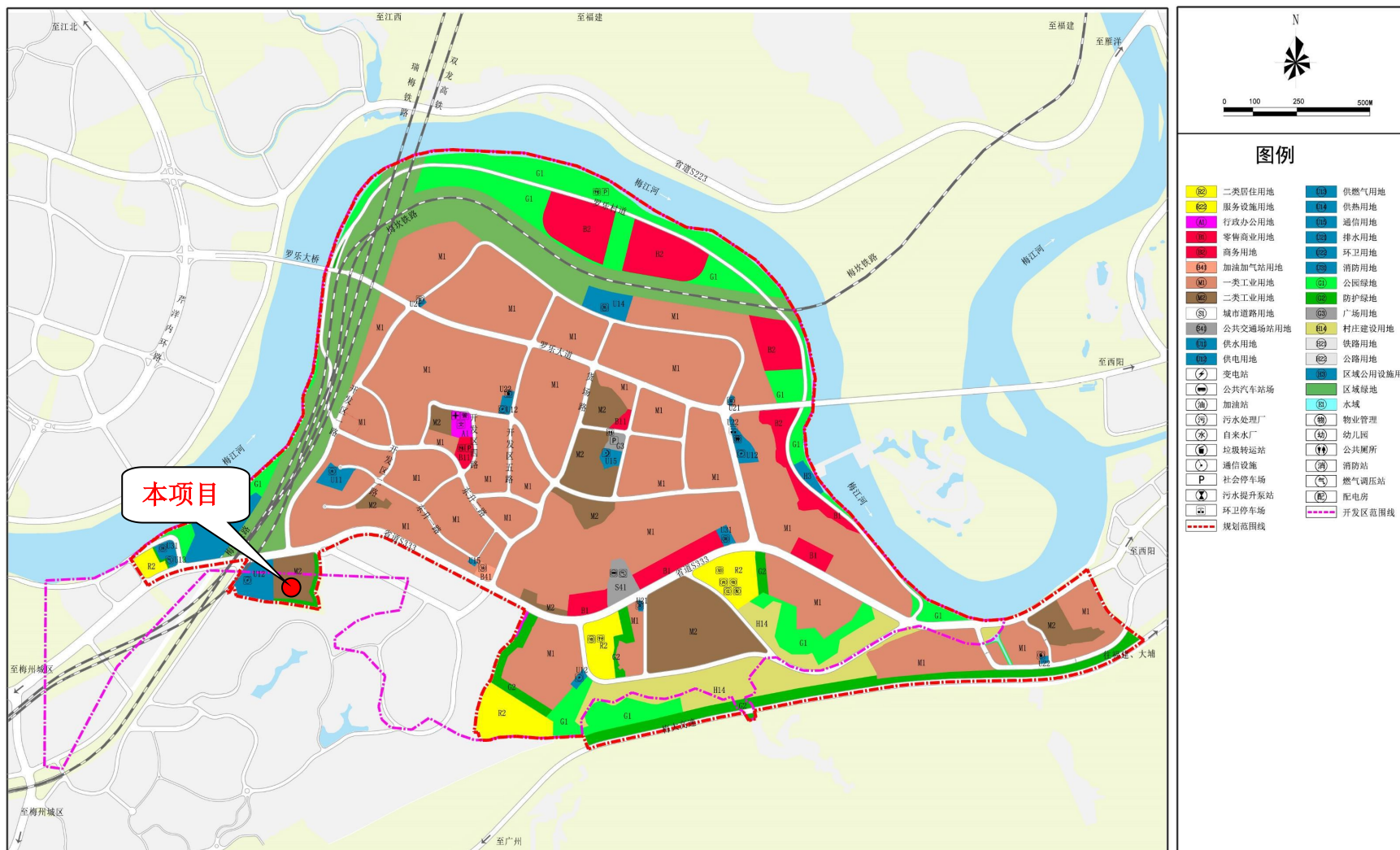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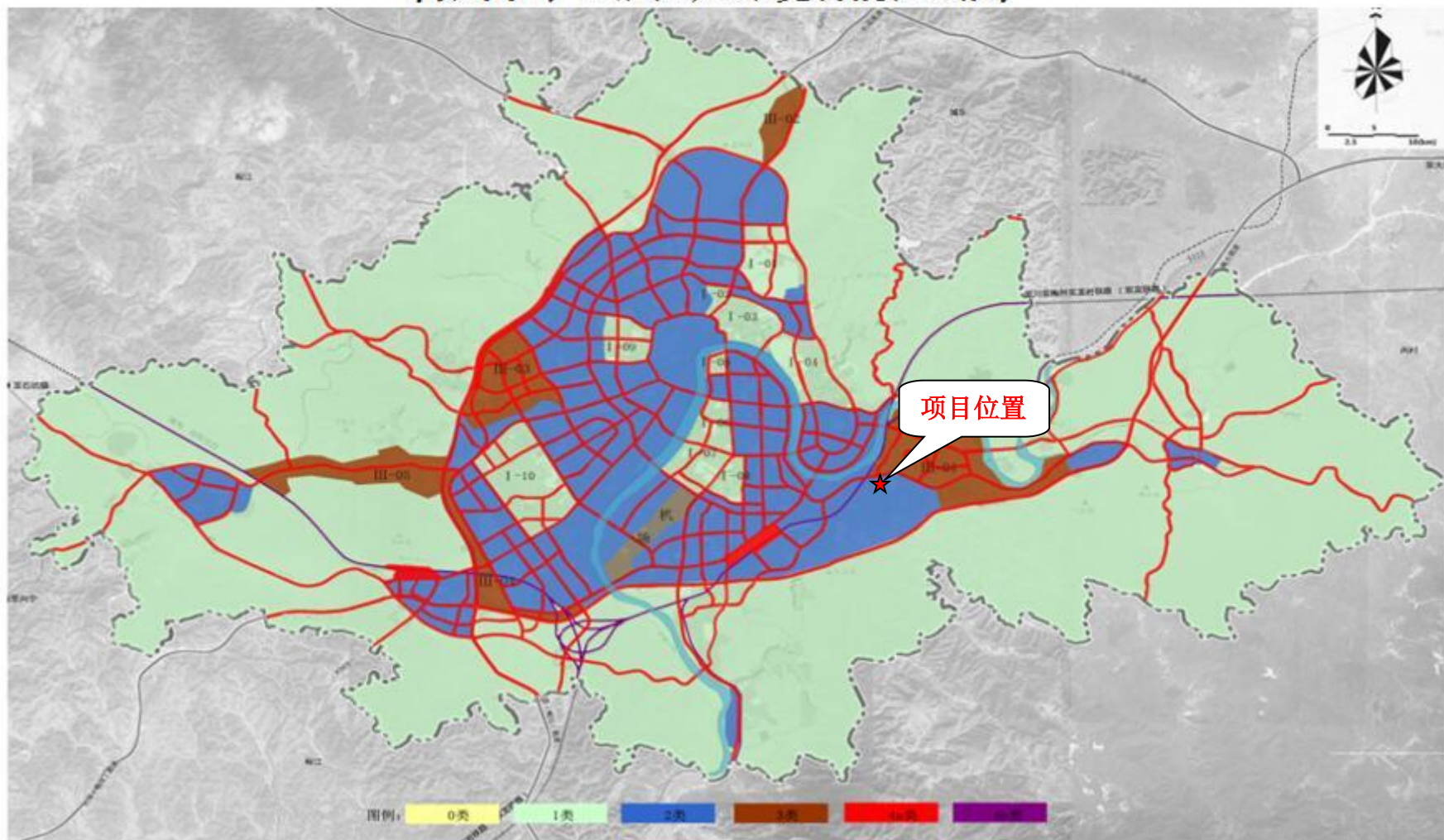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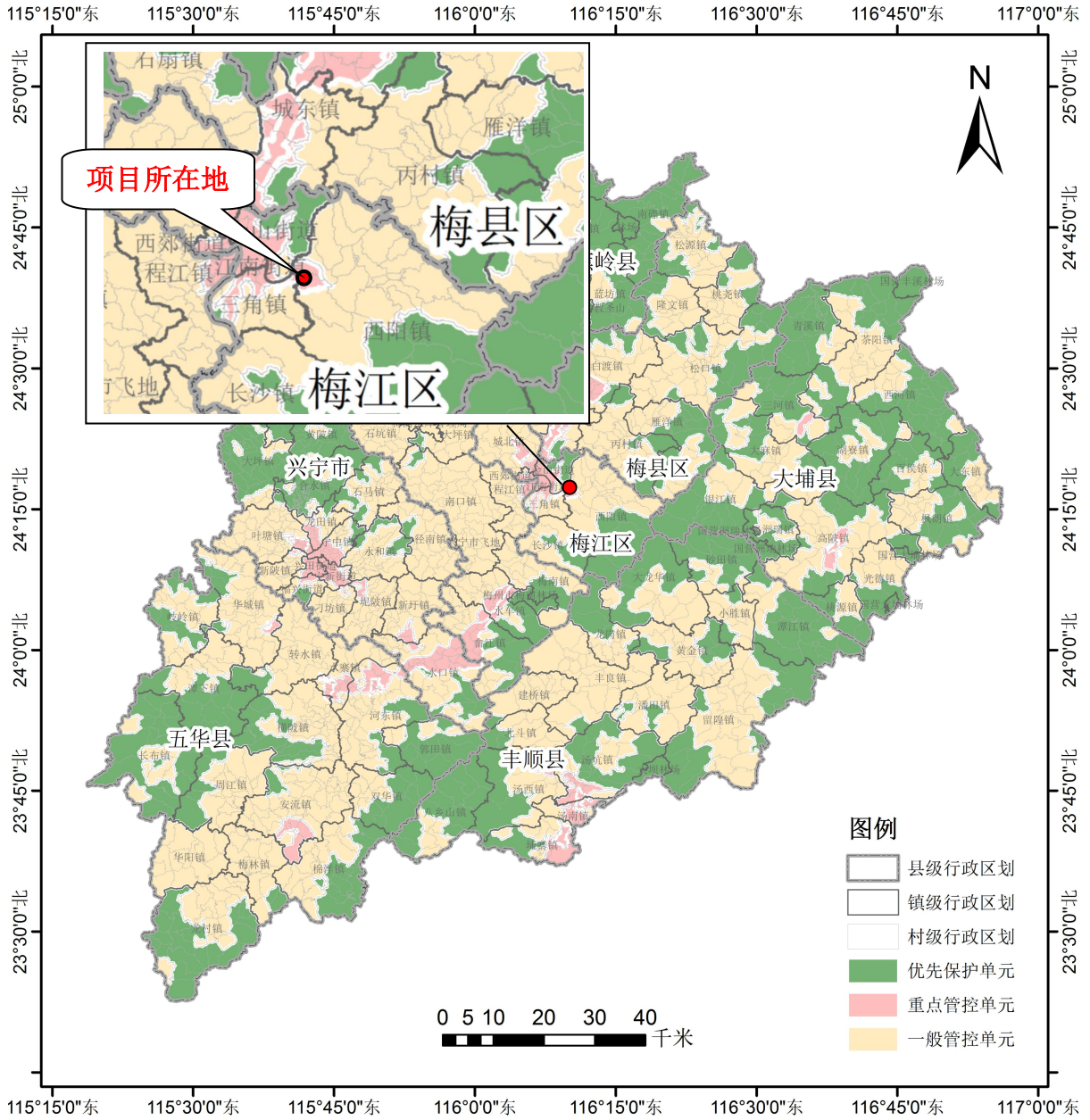
梅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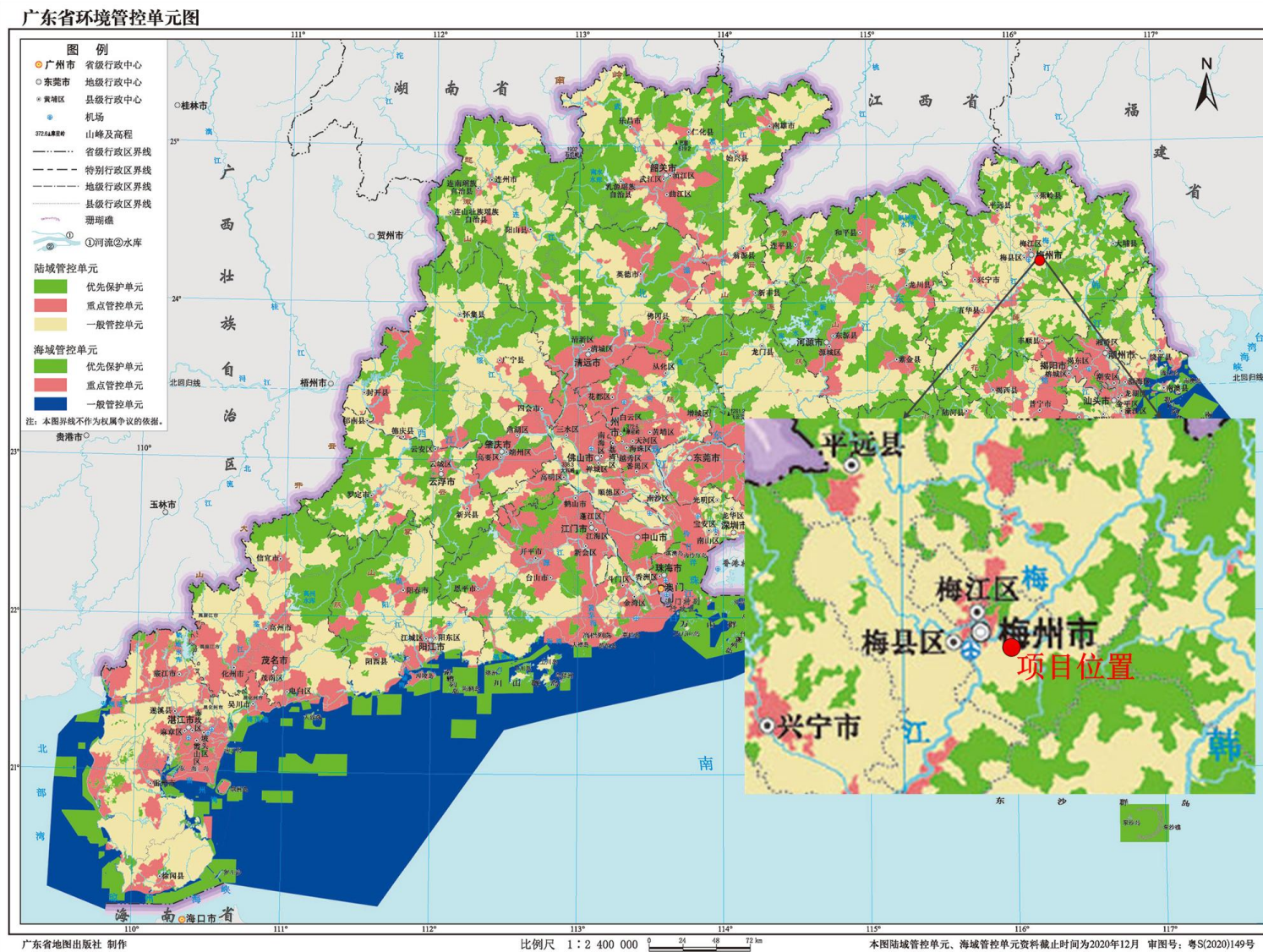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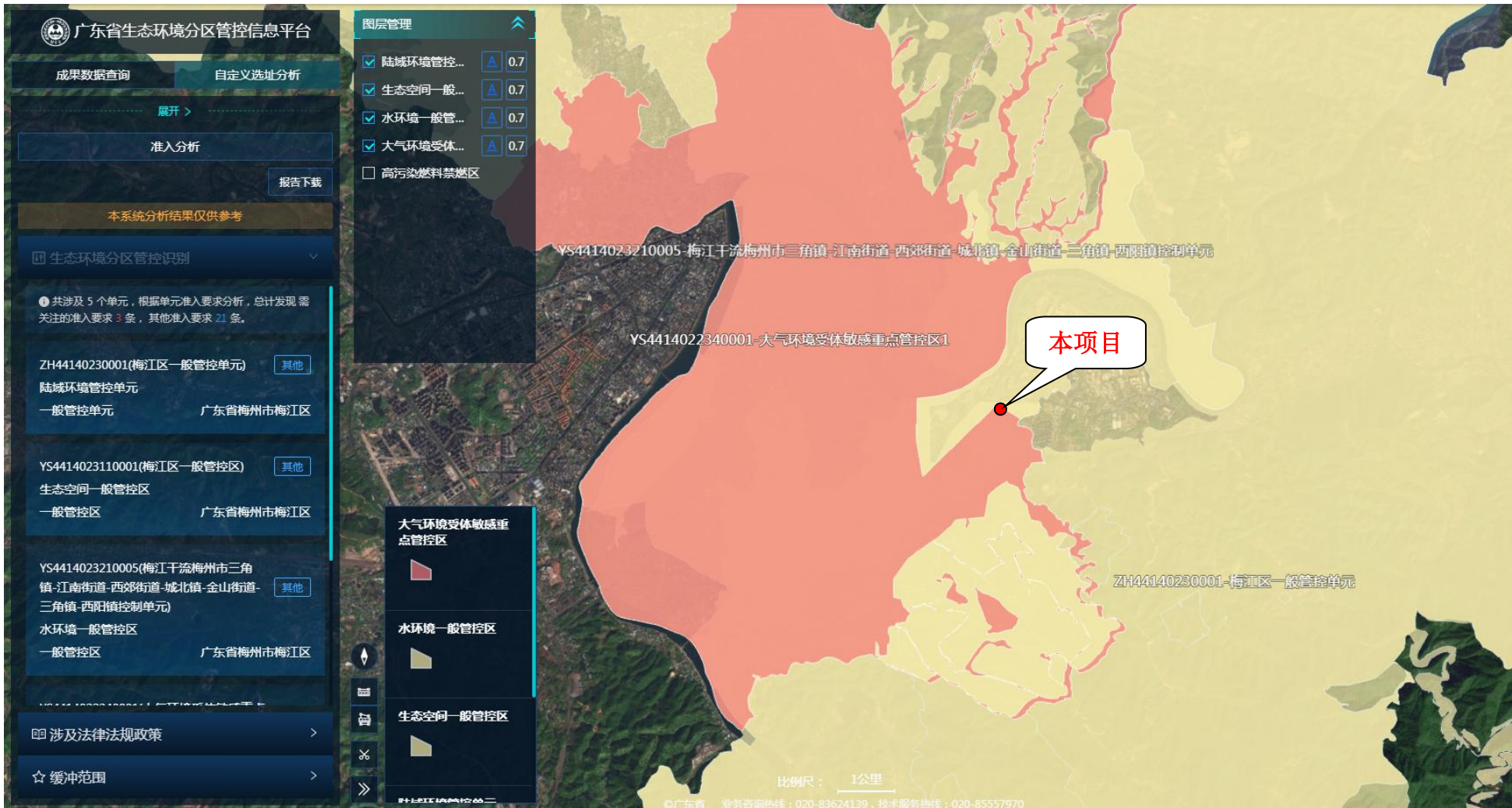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 6 号楼一层 6-1 建设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相应的环评及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给予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做环评使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叁仟零叁拾玖万捌仟零肆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徐缓 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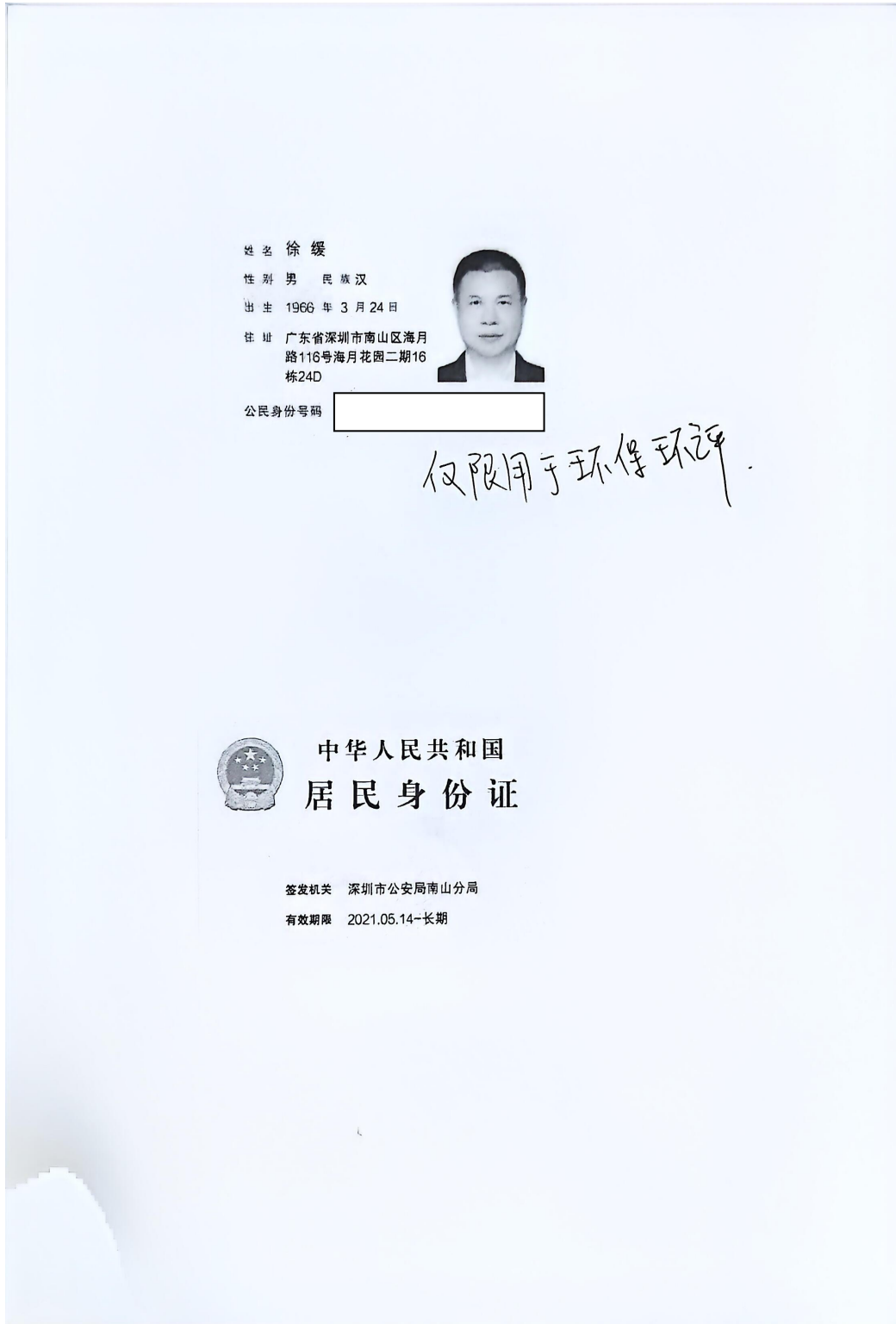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BY-2025113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 现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 6 号楼一层 6-1 的所有场地, 租给乙方作办公或生产场地使用, 建筑面积及每月租金如下: 面积 228.1 平方米, 单价 15 元/平方米 (含税), 租金及管理费 ¥3421.5 元 (含税); 同时, 乙方需缴纳 ¥3000 元整押金给甲方, 如本合同期满不再续约, 押金如数退还乙方。

二、本合同租赁期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租赁期为 5 年。

三、租赁期内, 甲方如需提前收回所出租车间,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配合及时搬迁。甲方保证出租之车间符合相关建筑安全要求、消防法规要求, 相关设备合格、可正常运作, 有正式的供电供水服务。

四、乙方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运营费用应自行支付。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厂租费用应在每月十五日前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交付租金, 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 每日按欠费总额万分之一计算。

五、乙方在租赁期限内, 须保证生产、消防、卫生、用电等安全管理, 维护好租赁建筑物, 如属建筑物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乙方原因造成的非自然损坏及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缮。平时的水电维修、线路故障等由乙方自行维护, 但需要甲方协助时应提前告知并自行承担费用。

六、向甲方缴交物业费包括公共面积卫生费、水费及管理费等。

七、电费按实际结算, 即甲方按甲方与房东结算合同或结算单据的电费金额, 开具电费发票乙方, 乙方按发票金额向甲方支付电费, 如有变动另行协商。

八、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甲方提出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 并按消防规定添置消防设备, 达到消防要求, 否则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涉及到甲方的损失必须照价赔偿。

九、乙方有下列 4 项情况之一,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厂房及相应设施, 并罚没押金。如违约情节严重, 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享有法律追究权利。

- 1、乙方利用该厂房或用地从事非法活动, 损坏公共利益的。
- 2、乙方未能遵守国家及地区相关法规及规定的,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厂房或厂房内部分面积转让, 转租, 转借。
- 4、乙方逾期缴交合同内约定费用超过三个月或累计时间超过半年的。

十、在租赁过程中, 如遇到政府、政策或甲方股权重大变更等原因要收回、回购土地或厂房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延续的, 甲方须向乙方书面说明, 则准予解除租赁合同并如数退回押金, 双方均处于免

责；如若甲方在未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的情况解除租赁合同应赔偿乙方相当于押金的金额。如因此造成乙方受有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准予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同时双方均处于免责。

十一、甲方应保证出租的场地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并未有抵押权、担保、查封、冻结等情形，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办公、生产场地或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因本协议租赁范围已覆盖原合同租赁范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续订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

甲方：	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

版本: SCM20230801

合同编号: MZBMCG20241104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危险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前述工业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液)及包装物(以下简称危废)。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电话或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运输、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安排进场道路、提供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1.4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工业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危险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许可证到期前或年接收量满前一个月应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及时续期,如有无法续期情况发生,本合同终止日以许可证到期日或年接收量届满日为准,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2 双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危废的产生情况协商乙方上门接收时间,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保证危废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当甲方的危废积存情况严重影响生产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3 乙方指派的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如道路运输许可证等)且在合同期内保持合法有效,乙方收运人员应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收运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乙方收运人员违反前述约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须当场清点甲方危废的数量及品种等相关结算数据,确认甲方危废无杂质并签收,甲、乙双方有分歧可当场协商解决或滞留危废。除非另有约定,乙方签收危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危废、承担风险,乙方不得主张相关结算数据错误。

2.5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的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态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处置、设施条件未达标等违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因乙方非法处置、疏忽、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

3.1 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____(1)____进行;危废运输至乙方厂内如需再次过磅称重,偏差小于0.5%属正常情形,甲方和乙方过磅称重数量差额大于0.5%时,双方应排查原因、及时校正: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若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5.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金属含量	废物编号	年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线路板	HW49	/	900-045-49	340	详见附件报价单
2	线路板粉尘	HW49	/	900-045-49	65	详见附件报价单

5.2 结算账户:

-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682157752538
-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宁县支行
乙方收款单位账号:944000010002236725

5.3 付款方式:江苏省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开发布甲方申请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通过信息后,甲方成功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双方于次月5号前对账并于10号前开票(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发票内容应与双方实际对账内容一致。以开票方开具发票日期起计算,付款方应在15天内付清款项。

5.4 当次处理费用:有价值+无价值(用负数表示),如两者相加之和为正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反之如两者相加之和为负数,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当甲方为付款方时,乙方可接受甲方采用商业承兑;建行E信通;农业E信通;银行承兑;电汇;其他方式_____付款。

5.5 甲乙双方共同探讨统一的单个化验方法进行化验测试,乙方配合甲方以五次化验测试结果进行对比,如差异小于等于5%(原始数值定义100%),后续双方应按共同约定的化验方法进行化验测试。乙方应在拉废物(液)取样后第二天中午前提供化验测试结果,如甲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当月与甲方共同进行确认测试,但节假日除外(如取样时间是月底,乙方应在一周内与甲方进行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

江苏省或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危废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6.3 若甲方故意隐瞒本合同第1.4条之情形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1.4”条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危废分拣及检测费、危废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付款方应严格按第5.3条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付款方应向收款方支付未付金额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15天视为严重违约,收款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就各自应付款项、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抵消。

6.5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如有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之责任;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不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保密及廉洁

7.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签订本合同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属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秘密或专有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材料清单、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及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客户/供应商名单、客户信息、财务资料、员工信息等)。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均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性质。

7.2 接收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双方合作协议项目之目的,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7.3 接收方应尽量缩小知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人群,保证披露方保密信息仅在因从事双方合作项目需要不得不接触此等信息的负责人和员工范围内知悉;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应对其员工违反保密约定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4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款保密义务,接收方应立即停止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并向披露方一次性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披露方损失,除支付违约金外,接收方仍应另行赔偿披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5 前述保密义务自任一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开始一直延续到该等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7.6 乙方、乙方关联公司或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等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甲方订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任何员工及关联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扣、赠礼、红包、金钱借贷等不正当利益或其他变相贿赂之手段;乙方应保证绝不引诱或使甲方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或使其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认将交易机会转让给第三方,或使其作出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7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诚实廉洁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订单,并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遇甲方员工索贿时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立即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诚实廉洁义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面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武装冲突、叛乱、动乱、正式罢工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

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4 如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了履行义务的进度,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除上述审理判决中另有决定,应由败诉方负担。

9.2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另壹份(不含附件-报价单)交环境保护部门或危废平台备案。

10.2 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应在期满前1个月协商沟通续签事宜。

10.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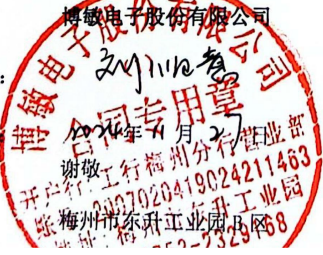
10.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视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条款相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刘小波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联系人: 谢敬
 地址: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电话:
 传真: 0753-2390288



乙方: 金盟(广东)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肖剑波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4日
 联系人: 肖剑波
 地址: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肇庆干毅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首层之二
 传真:

